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式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發。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元征」)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業績。

財務回顧

	變幅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3%	142,015	77,520
稅後溢利	+518%	22,318	3,580

本年首季度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上升了83%主要原因是受到外圍經濟漸趨穩定，消費意欲恢復影響，海外訂單增加國內銷售訂單亦大幅增長。生產成本相對下降，舉升機業務受惠，帶動毛利率上升到47%，比去年全年上升了3%。

在經濟復甦環境下，集團錄得稅後溢利人民幣22,000,000元較去年上升了518%。期內沒有增發股票，以總股數603,600,000股計算平均每股溢利為人民幣0.037元，比去年上升了人民幣0.031元。

業務回顧

每年首季度為行業銷售之淡季，但本集團本年首季度銷售態勢非常好，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長明顯，上升約83%，其中，診斷產品賣出約12,000台；舉升機賣出約70,000台；四輪定位儀等其他產品銷售亦有所增長。首季度之增長為本集團完成全年銷售任務打下了堅實之基礎。銷售增長之主要原因是，國內環境進一步改善，國內市場上升明顯，銷售延續了09年之增長態勢。海外市場也開始回升，銷售也勝於去年同期。同時於成本控制方面效果顯現，集團所推行之IPD產品集成開發系統，提升了產品之競爭能力。09年之優異表現，提升和保持了集團之X431、X631及舉升機產品，海內外市場行業領先地位。

國內市場，集團進行了多次促進銷售之行動，並借助3月份之北京展會，持續改善和銷售渠道之關係，而於分公司等內部渠道管理方面，採取精益求精之戰略，亦促進了集團國內市場之增長。

海外市場方面，集團推行多種策略進行管理轉型和創新，亦培訓了技術人員，隨著海外市場環境得到明顯復甦，歐美市場銷售也開始回升。

集團在3月份參加了於北京舉行之第53屆春季汽保展，集團推出了多款新產品，如X431 3G、X431 NCP、Value 200、新款X631等，市場反應非常好，尤其對X431 3G產生極大之愛好。

集團於09年底開始推行精益生產方式，精益生產方式之效果於本年首季度立見，生產成本亦有所下降，舉升機之機械產品業務受惠。

展望

集團亦將於稍後時間內，推出針對海外市場之個性化產品和多款針對國內細分市場之產品。新產品之推出，預計本集團X431全年銷售將再創新高，於舉升機等機械產品之成本將持續降低，舉升機等機械產品全年銷售料會再創新高。

根據首季度非常好之銷售形勢、國內逐步回升之市場環境和本集團在研發方面之持續投入，預計本集團全年市場銷售形勢將好於去年，將會有較大之增幅。

本集團將積極實施各項管理及業務策略，把握年度良好開局之契機，因勢利導，同心同力，做好各項工作。本集團之管理層亦將，堅守崗位，積極管理好現金儲備，維持正常營運之現金流量，開源節流，進一步控制管理和銷售成本，加強IPD系統之內部磨合及深度挖掘做好新產品，促進產品之銷售和集團之穩健運營。

主席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未經審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142,015	77,520
銷售成本		(75,174)	(32,558)
毛利		66,841	44,962
其他收入		766	250
銷售開支		(14,526)	(15,456)
行政費用		(17,177)	(15,013)
研發費用		(5,908)	(4,558)
財務成本		(4,058)	(5,0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00)	(1,275)
除稅前溢利		23,938	3,910
所得稅支出	(3)	(1,800)	(330)
本期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2,138	3,580
股息	(4)	—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03,600,000	603,600,000
基本每股溢利		人民幣0.037元	人民幣0.006元

由於各有關期間並無攤薄潛力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九年同期之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部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就源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已出售貨品及軟件系統及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淨額減去增值稅及營業稅。

(3) 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省份當時稅率就中國稅項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須按42%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已被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獲豁免繳納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且有資格並有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獲享50%稅務減免，若地方稅務局批准，本公司亦可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三個額外財政年度獲享50%稅務減免。由於本公司獲享之八年稅務優惠期屆滿，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所得稅稅率為22%(二零零九年：20%)。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元征」)，自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有權享受「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之稅務優惠期。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統一所得稅率已於二零零八年應用於本公司及深圳市元征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元征軟件」）。就應用於本公司及元征軟件15%之稅率而言，該等企業於過往按15%之優惠稅率繳稅，於二零零八年則需按18%之稅率繳納稅項，而稅率將於未來五年增加至25%。二零零八年為上海元征享有稅項豁免的第一年。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元征軟件作為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軟件公司，須按22%（二零零九年：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該公司有權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免稅期。

原先享有固定免稅期之上海元征及元征軟件，將根據原先稅法、管理法規及有關文件規定之稅項寬免措施及條款繼續享有原先之稅項寬免，直至稅項寬免期屆滿為止。

(4)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5) 儲備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89,877	433,674
期內溢利	22,138	3,580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12,015</u>	<u>437,254</u>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a) 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本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以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董事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規定須就董事之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股份長倉

內資股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劉新先生	(1) 實益擁有人	138,636,000	42.01%	22.97%
	(2)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附註1)	23.01%
	(3) 受控公司權益	10,261,000	3.11% (附註2)	1.70%
劉均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附註3)	23.01%

附註：

- (1) 劉新先生持有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浪曲」)之6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新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均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新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中42.01%之個人權益外，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 (2) 劉新先生於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得時域」)持有40.00%權益，而深圳得時域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3.11%之權益。除劉新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擁有42.01%之個人權益外，由於其亦持有深圳得時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3.11%之權益。
- (3) 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之4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均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新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深圳浪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均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短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長倉

(i) 內資股

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發行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已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深圳浪曲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附註)	23.01%

附註：深圳浪曲股份之法定及實際權益分別由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擁有 60% 及 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被視為擁有以深圳浪曲名義註冊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ii) H 股

名稱	持股身份	H 股長倉 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 股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McCarthy Kent C.	主要股東所控制 的法團權益	62,730,000	22.93% (附註)	10.39%

名稱	持股身份	H 股長倉 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 股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 (「JPEF」)	投資經理	59,414,231	21.72%	9.84%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45,600,000	16.67%	7.55%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	13.89%	6.30%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投資經理	38,000,000	13.89%	6.30%
Genesis Smaller Companies SICAV	投資經理	22,651,000	8.28%	3.75%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Master Trust	投資經理	15,349,000	5.61%	2.54%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投資經理	12,180,000	4.45%	2.02%

附註：McCarthy Kent C 於 JPEF 已發行股本擁有 100% 之權益，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JPEF 據顯示擁有之該等 H 股權益乃包括於並與 McCarthy Kent C 持有之 H 股權益重覆。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與關連方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本公司於期內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至第 5.45 條所載董事會慣例及程序以及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期內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所載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超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曾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年報及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報告；
- 審閱及監督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期內不遵守所需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與集團激烈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新先生、劉均先生及劉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庸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超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公司最新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